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程编号：E3203010319000783

招 标 人：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前 附 表（一）	3
招 标 公 告	7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报价	12
四、投标文件	15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7
六、 开 标	17
七、评标、定标	18
商务标评审表	23
技术标定量评审	26
经济标评审表	28
八、 合同订立	37
第二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6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66
第四章 资料及附件	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 标 函	6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9
授权委托书	69
投 标 承 诺 书	70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1
主要施工人员表	7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72

招标文件核准单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进行施工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高网芹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15611693692

2017 年 08 月 26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印章）

签 发 人：

法 人：（印章）

联系电话：

2017 年 08 月 26日

沛县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电话：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p> <p>建设地点：沛县江苏路东侧、济南路北侧</p> <p>工程规模：该项目扩建10万吨/日，深度处理20万吨/日。</p> <p>工程标段划分：壹个标段</p> <p>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p> <p>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p> <p>招标范围：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浓缩池、均质池、预臭氧接触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配电间、臭氧发生间、接触消毒池、清水池加药间、后臭氧池生物活性炭滤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取水泵房门房、应急投加间、污泥脱水车间、取水泵房改造、送水泵房配电间改造、围墙，电气、照明及动力系统等工程；</p> <p>计划开工时间：<u>2017年9月30日</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要求工期：<u>365</u> 日历天</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u>企业自筹，已落实。</u>
3	投标有效期为：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u>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及后缀名为. nJSTF 各壹套。
5	<p>现场踏勘时间：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p> <p>答疑时间：2017年09月08日 17:00之前</p> <p>回复答疑时间：2017年09月11日 17:00之前</p> <p>答疑地点及方式：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p>
6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2017 年9月18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p> <p>各标段收标书、开标地点：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沛县政务服务中心西楼三楼）</p>

7	<p>备注：</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3、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http://www.xzcet.com/</p>
8	<p>1、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7年9月8日17:00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122.192.166.138/xzhynw）报送招标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人提出。</p> <p>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9	<p>评标办法和标准：</p> <p>参见第 30.1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量加定性）法。</p>
10	<p>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说明：</p> <p>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p>
10	<p>投标保证金：</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以便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至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捌拾</u>万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沛县支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509266194128。</p> <p>开户名：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p>
13	<p>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p>
14	<p>合同签订：</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p>
15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p>

前附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6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p> <p>一、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所报注册建造师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p>二、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招 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的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已经沛发改
审发【2017】219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已落实。现邀请合格
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项目概况：

3.1、工程地点：沛县江苏路东侧、济南路北侧。

3.2、工程规模：沛县沛城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总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二
期扩建工程规模 10 万 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 20 万 m³/d。二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取水泵站扩建、DN1200 浑水管线长约 6.2km、混合絮凝沉淀池、滤池、清水池以及取水
泵房、送水泵房、加药间增加设备等。深度处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预臭氧接触池、中间
提升泵房、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等。

3.3、招标范围：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
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浓缩池、均质池、预臭氧接触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
泵房配电间、臭氧发生间、接触消毒池、清水池加药间、后臭氧池生物活性炭滤池、折板
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生产技术楼、取水泵房门房、应急投加间、污泥脱水
车间、取水泵房改造、送水泵房配电间改造、围墙，电气、照明及动力系统等工程；

3.4、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09 月30日；

3.5、质量要求：合格

4、本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

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5.2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

5.3 资格条件：

5.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5.3.3 投标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
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3.4、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
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
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

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5.3.5 投标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4、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前，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证明（资格审查日期须在证明有效期内）；

5.5、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在“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备案）；

5.6、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5.7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5.8、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2017年02月至2017年07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电子专用章）。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6.3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捌拾万元；

6.4 开户行：中国银行沛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509266194128。

开户名：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6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缴纳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评审不合格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7、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登记方法：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7年08月26日至 2017年9月4日。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书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上述时间内登陆徐州建设工程交易网

(<http://122.192.166.138/xzhynew>) 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7年09月08日10:00 前向招标人提出。

8、投标申请书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9月18日09时30分。

9、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3]4号文件要求，采用合格制。

10.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

10.1 本工程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苏建招【2016】260号文中的“评定分离”方式确定5名定标候选人。

评审顺序如下：

10.1.1初步评审

10.1.2 商务标评审；

10.1.3 技术标评审；

10.1.4 经济标评审。

10.2本工程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申请人的资料及业绩等相关信息，均以“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相关信息为准，其他信息均不予以采信。

10.3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的人员信息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在施工合同备案时进行明确。

11、其他：

11.1 本工程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申请人的资料及业绩等相关信息，投标人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如若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按废标处理。

1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的人员信息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在施工合同备案时进行明确。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 沛县汉台路2号

联系人: 陈林 电话: 0516-80352725

13、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联系人: 高网芹 电话: 010-62108017 手机: 1561169369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1.2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合同已提交沛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沛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5.3 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费执行“苏建价（2006）12号”。（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一类交易中心）

6、招投标及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部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 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6.3 对于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项目经理部的建造师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报经沛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4 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要求如下：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需向发包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执行相关规定，方可变更。

7、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由投标人自定，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下列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施工合同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 2017 年 9月8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17 时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122.192.166.138/xzhynew>) 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9.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备案，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备案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招标人根据实际现场情况，有权调整图纸和现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

1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 投标报价方式

1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关的风险系数。

12.2、 材料风险约定：

12.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材料：水泥、沙、石子、钢材、电缆、商品混凝土。

a. 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于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b. 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c. 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水泥、沙、石子、钢材、电缆、商品混凝土没有的规格型号材料品种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d. 可调价材料用量的确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在施工期当月的用量依据竣工结算工程量及承包人施工期各月计量比例计算后确定，清单内项目按相应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用量、工程变更项目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用量进行计算。如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可调价材料用量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组价计算量的，则相应清单项目的可调价材料用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组价或理论含量计算，超过部分不进行调价。

e.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办法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的调整遵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竣工期间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或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徐州市人工费和机械费的调整文件执行。

12.2.2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前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规费、税金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人工费调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1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14、工程价款调整

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4.2 由于清单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增加超过10%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3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4.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4.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4.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4.5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或者与设计图纸不相符的工序，如图纸已经明确或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并且招标前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经确认的，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5、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1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15.2.1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

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

1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1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夜间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 二次搬运：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 冬雨季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 施工排水：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6) 施工降水：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 临时设施：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0)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1) 赶工措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2) 工程按质论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4) 其他：由投标人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并自主报价。

15.3.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为材料的到场价格。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配合费：详尽内容参照工程量清单。

15.3.4 规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价【2016】154号）

(1) 工程排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社会保障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15.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投标文件的组成（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17.1.1 投标函（格式一）；

17.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

17.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17.1.4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17.1.5 投标承诺书（格式四）；

17.1.6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中的内容（详见格审查合格条件表）；

17.1.7 商务标评审表中需要提供的内容（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 17.1.8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技术标定量评审表）；
- 17.1.9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及报价汇总表（详见第六章要求）；
- 17.1.10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五）；
- 17.1.11 主要施工人员表及相关证书（格式六）；
- 17.1.12 定标程序中需要提供的內容（详见 36.5）；
- 17.1.10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18.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www.xzcet.com/>

18.3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18.4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2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和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楼 308 房间，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1.2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1.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楼 308 房间，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21.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21.4.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21.4.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21.4.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1.4.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21.4.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21.4.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21.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1.4.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2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予以全额退还。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2.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为支票、汇票等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本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担保为支票、汇票等方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3、投标预备会

23.1 投标人派代表应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以通知为准）。

23.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24、勘察现场

24.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F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F nJSTF 格式 ）刻录在光盘中，将光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送至沛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视为放弃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 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26、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7、开标

27.1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和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楼 308 房间，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7.4 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7.4.1 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27.4.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7.4.3 **投标人所报注册建造师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7.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或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7.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7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7.8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7.8.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7.8.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7.8.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7.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7.8.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七、评标、定标

28、评标委员会组建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人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经济、技术的评标专家共为七人。

29、评标前准备工作：

29.1 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工程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9.2 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30、评标评审组织办法

30.1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以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评审依次为评审顺序，采用定量加定性，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中每一环节评审后的投标企业应当全部推荐，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后重新招标，详细评审中每一环节评无论在那一轮评审中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标人应当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后重新招标。

31、评标初步评审

31.1 形式性评审：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31.1.1 形式性评审及评审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经过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1.2资格审查方式

31.2.1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31.2.1.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1.2.1.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书。

31.2.1.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1.2.1.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1.2.1.5 投标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1.2.1.6 投标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1.2.1.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b.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c.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31.2.1.8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1.2.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前，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证明（资格审查日期须在证明有效期内）。

31.2.3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在“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备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提供证书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4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选派注册建造师，自2017年02月至2017年07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电子专用章）

31.2.5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1.3其它符合性评审

31.3.1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1.3.2无效投标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31.4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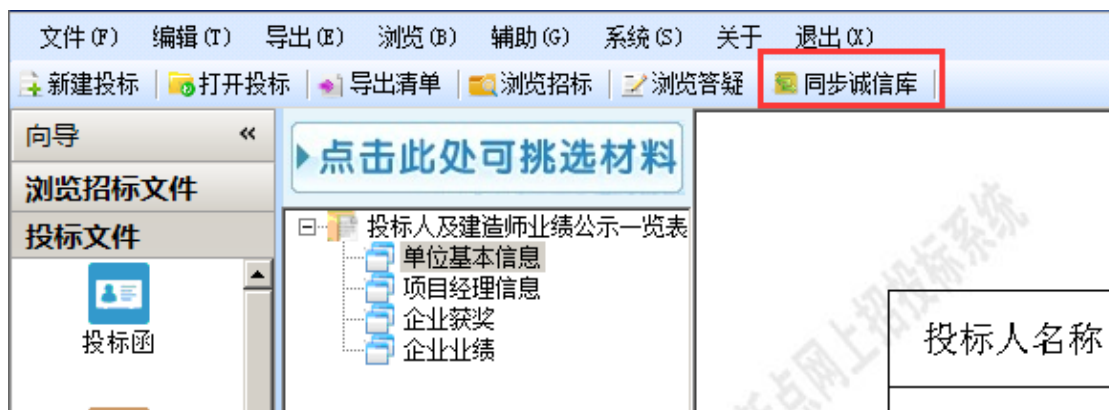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同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档案》		
5	企业安全条件	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同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行贿受贿查询	同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	项目负责人 社会保险证明	同招标公告	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其它	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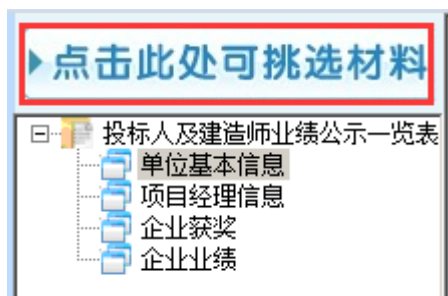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得：

- 单位基本信息
- 项目经理信息
- 企业获奖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32、评标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技术、经济做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无论在哪一轮评审中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后重新招标。

32.1 商务标评审：商务标定性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质等级、履约情况、财务状况、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奖项、体系认证、资信等级等。按综合优劣进行推荐或淘汰。少于七家时全部推荐。大于七家时推荐至下一轮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应为定标候选人数量的 2 倍（四舍五入），淘汰依据如下：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2	企业履约评价状况	大型国有企业出具评价优先
3	财务状况	提供2014. 2015. 2016三年中营业额最大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核各投标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额、利润额，财务综合实力高的企业优于低的企业

4	投标人类似及以上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中标的，与本次招标工程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多优于业绩少的、业绩规模大的优于规模小的
5	投标人获奖	获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或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企业奖项等级高的优于低的、多的优于少的
6	体系认证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同时具备优于单项具备、单项优于没有。

32.2（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2.3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定量评审，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共 10 分，按综合得分的高低依次推荐。少于五家时全部推荐，大于五家时推荐至下一轮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应为定标候选人数量的 1.5 倍（四舍五入）。（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2.4、**经济标评审**：重点着眼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是否低于成本价、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性，将不平衡报价风险降到最低。采取计算机辅助清标和人工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详见经济标定性评审表），从经济性评审中合格的推荐五家,少于五家大于等于三家时全部推荐。

32.4.1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总价概况、指定单位工程报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合计的异常报价分析、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经济部分进行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2.3.2 投标文件出现低于成本价、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的，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合格”。评标委员会应指出报价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2.3.3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如对工程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应在收到工程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异议。

33、定标候选人的确定：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五家，当少于五家时全部推荐但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4、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见附表7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见附表8
- 3、开标记录； 见附表9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见附表10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见附表11
- 6、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7、推荐合格投标人名单，以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 8、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见附表12及附表1-6

35、评标结果公示

35.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中，应附评标报告（除评标专家姓名外）。

35.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5.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

36. 定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36.1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资料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36.2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推荐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

36.3 采取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选取最能符合定性和定量要求且最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36.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6.5 定标原则：票决定标法

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

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名次得分（第一名 N 分，第二名 N-1 分，以此类推。N 为所有定标候选人数量），按照份计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若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2）承接过工程业绩的规模及区域性影响力：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3）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4）近五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企业优于获得省、市级荣誉的企业，荣誉多的优于荣誉少的；

（5）企业业绩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一般，一般的优于履约评价差的；

（6）商务标评审响应完善；

（7）技术标评审分数最高；

（8）经济标评审中满足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投标人。

定标委员优先进行“比优”，优多的名次排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考虑投标总报价低的靠前，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劣的排名靠后。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6.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7、招标人应在收到定标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

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附表 1

商务标评审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是否符合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同公告资质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企业履约评价状况	出具评价证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财务状况	提供2014. 2015. 2016三年中营业额最大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人类似及以上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中标的，与本次招标工程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人获奖	获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或获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体系认证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信用等级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评标委员会：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存款证明以任一家银行提供的最大存款证明为准，不同银行之间提供的存款证明不可累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任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并提供该账户开具证明日及之前 1 月内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有拆借资金行为的，该项为不符合；银行授信额度以任一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最大金额为准，不同银行之间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不可累加。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 3、类似工程是指：2012年9月1日以来具有10万吨/日及以上给水厂或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备查。
4. 本表为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商务标评审推荐名单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
评委签名：			

备注：1、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2、在每位专家独立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须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讨论、汇总，并形成评审意见。如果某项评审要点无法取得全体专家一致意见，须进行表决，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表决情况（在提供给招标人时，应涂掉专家姓名）。

附表 3

技术标定量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分值						
评审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5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历；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分						
合计	10分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 4

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分数、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附表 5

经济标评审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一、投标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 (万元)	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	投标总价中		
				分部分项金额 (万元)	措施项目金额 (万元)	其他金额 (万元)
二、指定单位、单项工程报价分析	单位（单项）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价 (万元)	单位工程净下浮率 (%)	指定专业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 (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单位工程净下浮率)率)
三、清单子目招标控制价超过万元报价分析 (列出 B ≥ ±3% 的清单项)	清单子目编号及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	清单子目投标报价偏离度 (B=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清单子目录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四、措施项目非合计的异常报价分析	措施项目费投标价合计 (元)		招标控制价合计 (元)	下浮率 (%)	措施项目投标报价偏离度 (C=投标总价净下浮率-措施项目费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五、其他 报价问题 以及对合 同签订、 履行过程 中的风险 警示	投标文件商务标还存在_____等其他报价问题，并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如下警示：_____。
六、评审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专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

1、偏离度是指评审项相对标底的下浮率与投标总价净下浮率之差，偏离度绝对值越大，说明该评审项

目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小。

2、清单子目偏离度评审设置时，如果子目合价金额越小、偏离度 B 值越小，则分析出的偏离子目越多，反之越少。凡公布的招标文件中 B 值小于 3%的，在商务标评审时均按 3%进行评审（评标专家或交易中心人员直接操作）。评审结果在本表中无法全部列出时，则另页单独列出。

3、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

4、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附表 6

定标推荐标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名次	投标人名称	符合定性与定量要求最多且最优内容
第一名		
第二名		
...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1										
2										
3										
4										
5										

计票人：_____

监票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表7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全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全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开标时间			
评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单			

附表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执业资格	在评标委员会 中担任的工作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				
1				
2				
3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1				
2				
3				
4				
5				
6				
7				

开标记录

附表9

招标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名称	报 价 (万元)	光盘密封 情况	投 标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标 准	无效投标文件及 无效原因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附表 10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附表 12

投标人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排 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推 荐 的 中 标 候 选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40 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43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2.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 错误的修正

4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3.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3.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44.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2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44.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45 办理《中标通知书》

45.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4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5.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6、投标人中标后必须

46.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与招标人签订框架性协议。

47 订立施工合同

47.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47.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4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47.2.2 合同书写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第二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沛县江苏路东侧、济南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发改审发【2017】21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沛县沛城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总规模 20 万 m³/d，其中二期扩建工程规模 10 万 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 20 万 m³/d。二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泵站扩建、DN1200 浑水管线长约 6.2km、混合絮凝沉淀池、滤池、清水池以及取水泵房、送水泵房、加药间增加设备等。深度处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预臭氧接触池、中间提升泵房、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浓缩池、均质池、预臭氧接触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配电间、臭氧发生间、接触消毒池、清水池加药间、后臭氧池生物活性炭滤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生产技术楼、取水泵房门房、应急投加间、污泥脱水车间、取水泵房改造、送水泵房配电间改造、围墙，电气、照明及动力系统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经评审核定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沛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管单位备案壹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国家、江苏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如针对项目所在地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按新的执行；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的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

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经评审核定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8）招标文件；（9）投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 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

款 3.3) 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 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一起报送 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 报送 监理人审 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 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 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 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 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⑪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措施和方案, 由承包人自行查询、制订,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二套, 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

有关费用，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纸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规定所引起的除外。(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清单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增加超过10%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
-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 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第一次水厂施工场地围挡、场地平整，在红线旁指定施工电源下杆线接入点，承包人负责场地地下管线迁改以及施工电源接入点后，施工用电的准备（负责代表业主办理工用手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入场道路手续办理和实施，除发包人负责的内容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2)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规划用地红线图》范围内的区域（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3) 对于监理人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在挖填方段因施工规范或安全需要临时租用规划用地红线以外土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4)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5) 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物进行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6) 该项目属于扩建为确保原有生产构筑物安全，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沉降观测并出具报告，含在投标报价中。7) 发包人有权派驻代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建设管理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A/T22《归档整理规则》、GB/10609.3《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电子档案报送要求；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沛县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免费提供具备办公条件的现场办公室各3间，每间面积约为20平方米，提供用水、用电、办公桌椅等。b.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供电情况，根据需要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c.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供水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 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2)若每月出 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 理资格、业 绩同前款；(3)若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 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4)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 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均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下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待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不得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人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2)若每月发生 3 次上述现象，除每人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3)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4)发生上述每一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乙供设备材料进场开始，甲供乙安设备进场开始，甲供甲安设备安装到位开始，照管与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
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均应满足设备安装条件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 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 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7.1.2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所有准备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所有准备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其授权人通知后7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因承包人不及时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或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致使开工通知无法正常下达或其它影响工程进展等问题，则接到通知7天后，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进场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开工通知无法正常下达，若现场实际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应部分开工或全部开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延期进场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成品、半成品）主要材料设备；②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它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提出后，承包人应在3日内对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图纸等提出申请，若工程变更需要发生费用的还应同时报送变更费用申请，送监理人、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或金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则参照清单该子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类似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综合单价或合价，并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准，其中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属可调材料的，适用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相对应的徐州市当期《工程造价信息》市场综合价执行，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相应规定计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费用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施工措施项目变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图纸及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本合同1)、2)、3)条约定方式计算措施项目费用，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以节约金额的10%奖励给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在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材料：水泥、沙、石子、钢材、电缆、商品混凝土。a. 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于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b. 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c. 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水泥、沙、石子、钢材、电缆、商品混凝土没有的规格型号材料品种结算时均不再调整。d. 可调价材料用量的确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在施工期当月的用量依据竣工结算工程量及承包人施工期各月计量比例计算后确定，清单内项目按相应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用量、工程变更项目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耗用量进行计算。如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可调价材料用量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组价计算量的，则相应清单项目的可调价材料用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组价或理论含量计算，超过部分不进行调价。e.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办法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的调整遵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竣工期间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或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徐州市人工费和机械费的调整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申请后5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下同）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申请后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扣款比例为月进度款的20%，扣完为止。（在支付±0.00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提供。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按发包人规定的报表格式填报上月（自上月6日至本月5日）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附有相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明细表、中间计量表、材料用量计算明细表），并提交电子文档1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①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标准：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费用，按经监理人审核的每月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支付，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扣回预付款。②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不扣除暂列金额）的85%时，暂停支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3%。发包人同时报送审计机关审计。④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政府审计，承包人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含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⑤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缺陷责任期满后政府审计仍未进行（承包人原因除外），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在承包人须配合政府审计等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发包人根据情况可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8%，竣工结算经过政府审计并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2%（无息）。⑥人工费、机械费、变更材料价差换算在中间进度款支付时不作调整，暂按清单价格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⑦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价款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比例分摊计算进入工程进度款。⑧如果发包人在确认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上月工程款（附含有工程量及单价的明细表）后14天内没有付款，则应从第15天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款0.01%的利率付给承包人利息，但价款结算账单中未经审查同意的除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2）在该申请日期之前所发生的罚款缴纳证明。

（3）本期支付民工工资发放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执行通用条款。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支付申请后收到承包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 (2)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完成后56天内向监理人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后，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视为承包人认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按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3) 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后56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或在合同非正常终止56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并视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予以认可。 (5) 发包人可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最终出具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所报结算的最终审核结果与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后的竣工结算金额相比，若其审减率超过5%的，超出5%以上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审计完成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a. 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b.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减少合同工程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的机械设备、材料、所执行的施工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机械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改变，每改变1项需支付违约金1-2万元。且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机械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允许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承包人派驻项目的人员与合同文件中不符或长期不到位。3.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1次，除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罚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0万元。4.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参加工程例会或开会迟到，又未提前向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请假获准；每人次按200元处理。5.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质量控制点和隐蔽工程，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出现上述情况按每次5000元处理。6. 质量、进度、安全不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10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 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 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 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并 按 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 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由发包人按 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 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 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 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 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 工合同，承 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8）承包人未 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 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承包人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 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10）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 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 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 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 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 工程进度款部分， 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 包人损失的，发 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合理解决，均应向由发包人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徐州市沛县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以下内容：

1. 根据修改图纸实施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多次修改图纸为由提出其他费用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

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2. “承包人进场前应提供一份项目经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授权书给发包人，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印章的权限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3.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4. (1) 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5. 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20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数量和采购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或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发包人确定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专题书面核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按本合同第14条执行。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2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另附发布)

第四章 资料及附件

(另册发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365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

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
人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格式五：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格式六：

主要施工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现场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预算员				
	材料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另册发布

